

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

99年12月25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2年12月9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1198700號函修正

104年4月21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430379800號函修正

112年12月15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1103800號函修正

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維護人性尊嚴，推動保障人權，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，特設高雄市人權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、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。

（二）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。

（三）研擬人權保障政策及法規。

（四）研擬及推動本市人權保障組織之設置。

（五）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。

（六）提供其他有關人權議題之諮詢及改善建議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；其他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機關或團體代表聘（派）兼之：

（一）本府民政局局長。

（二）本府教育局局長。

（三）本府社會局局長。

（四）本府勞工局局長。

（五）本府法制局局長。

（六）本府新聞局局長。

（七）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。

(八) 學者專家、人權團體代表四人至八人。

(九) 青年學生代表二人。

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第九款委員應有不同性別各一人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但機關或團體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或團體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四、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該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學者專家或民間團體派員列席。

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局副局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會務；辦理本會行政（幕僚）作業，由本府社會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。

六、本會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
七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社會局編列預算支應。